

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要點

102年8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第18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1點條文

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1點條文

108年1月8日通識教育中心第37次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第五十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通識教育中心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會議」）討論中心業務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。
 - （二）通識課程科目開設之規劃與審查。
 - （三）通識教育評鑑及教師評鑑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（四）通識教育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之推動。
 - （五）其他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研議與執行。
- 三、本中心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及各組組長組成之。
- 四、本中心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召集兼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- 五、本中心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